

# 宝鸡市水利局

宝水函〔2023〕206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局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40号）精神，决定即日起至2024年3月开展水利行业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是认真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奋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扭转我市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和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不利局面，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县区水利局、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

和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要目标，扎实推进秋冬季水利施工、砂石生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

**二、强化治理措施。**要切实强化日常监管，督促水利工程法人和砂石生产企业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标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抑尘措施，认真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要开展水利行业运输车辆扬尘整治，车辆出场必须进行严格冲洗、覆盖，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坚决杜绝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法行为，出入道路要专人清扫保洁，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产生。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采取日常现场巡查、随机抽查、视频监控、重点督查等方式，对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水利工程、砂石生产企业开展排查、检查，对发现的扬尘问题要建立台账，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到位。市建管处负责对全市水利工地进行检查和抽查，增加重要节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水利行业扬尘污染问题。要严肃处理处罚措施，对发生扬尘污染行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扬尘污染问题严重、屡次发生扬尘污染的建筑工地，要坚决予以停工整顿，整改措施未经验收合格一律不得复工，同时对其责任单位及时高限处罚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四、做好应急响应。**要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把日常治理和应急响应结合起来，严格落实《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市大气办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分

级标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各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分析形势，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大力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切实把重污染天气的影响降到最低。要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应急预警结束后及时报告本次应急评估报告。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宣传好陕西公民蓝天公约，充分利用水利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报刊、手机短信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视角宣传，加大秋冬季攻坚期间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对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依规问责到底。要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强化公众对大气污染治理的监督，同时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营造人人参与、共治的良好氛围。

